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获悉,公司被确认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投标报价: 321,718,072.24 元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爱莲东路以北、轩鹤北街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6,582㎡(合99.87亩),总建筑面积123,525 ㎡,本次为一期工程,用地面积46,579㎡(合 69.87亩),建筑面积8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000㎡,地下建筑面积30,000㎡。

4、资金来源:招标企业自筹

5、工期:730日历天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 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YQXBF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利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9-1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8号楼20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项目的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未发生其他业务。经网络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价为321,718,072.24 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6%,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具体合同,相关合同签订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桂林棕榈31%的股权转让后,桂林棕榈成为公司下属参股孙公司。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13,908.49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原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书家堡村委

法定代表人:曾亮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开发;休闲娱乐项目投资开发;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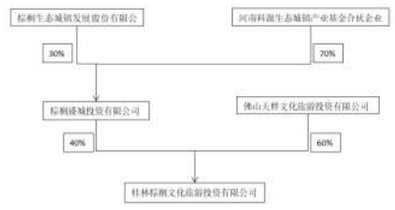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桂林棕榈的资产总额为926,200,863.09元,负债总额为941,514,363.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13,500.33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827.63元,净利润-29,596,499.31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桂林棕榈的资产总额为955,947,533.51元,负债总额为999,110,397.1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3,162,863.6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22,907.20元,净利润-28,102,799.2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桂林棕榈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财务资助采取分批借款、分批还款的方式发放(借款期限按具体款项的实际放款日予以计算)。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39,084,900.00元。

桂林棕榈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广西桂林阳朔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项目,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约360亩;该项目于2019年对外开园,已建成并对外投入运营的包括项目的展示中心、度假酒店、文创商业街区、亲子乐园、河畔船屋等。

由于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桂林棕榈下属持有的相关资产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整体景区运营也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桂林棕榈的整体营业收入、现金流等受到重大影响。

2023年随着文旅行业逐步复苏,桂林棕榈的整体运营情况较之前有所好转,但整体经营发展仍属于逐步企稳阶段,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桂林棕榈应于2023年11月25日归还首笔财务资助本金3,084.67万元及对应利息,现因前述原因未能按期偿还该笔财务资助。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桂林棕榈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桂林棕榈已在通过催收欠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提出可以其名下资产抵偿债务,并已梳理相关资产信息,桂林棕榈目前持有可售面积约2.73万平方米的主题酒店式公寓,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5.1万平方米。棕榈股份将结合桂林棕榈及其拥有的资产实际情况,综合评估相关资产状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相关资产抵债事宜。

另外,公司也将对桂林棕榈另一股东佛山天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天粹")就该财务资助提供的担保承诺,要求桂林棕榈、佛山天粹积极推动以其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予以抵偿相关债务;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根据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就桂林棕榈、佛山天粹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未包含利息)合计为139,084,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该笔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未能偿还或资产抵偿债务等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其他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金余额为10,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后续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97%。

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600,000股减少为309,291,2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2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只能解锁70%,且以上2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30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9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等情形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436,370.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2,436,370.2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8,8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9,291,2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308,8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39,266	30.60%	-308,800	94,430,466	3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60,734	69.40%	0	214,860,734	69.47%
三、股份总数	309,600,000	100.00%	-308,800	309,291,2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3、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9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10时至2023年11月25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3/11/24 10:00	2023/11/25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90,240,000	34.55%	5.66%	0	0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90,240,000	22.52%	5.66%	0	0

四、其他风险说明

1、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45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2023年11月24日	47,700,000	33.96%	11.09%
合计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	47,700,000	33.96%	11.09%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51%	6.05%	为均瑶集团的借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6,000,000	-	-	-	-	-	18.51%	6.05%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69,700,000	73,700,000	52.47%	17.14%	0	0	0	0
王均金	103,995,000	24.18%	0	0	0	0	0	0	0	0
王均豪	44,020,287	1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466,717	67.09%	69,700,000	73,700,000	25.55%	17.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对应融资余额为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均瑶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该股份来源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入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基金操作的灵活性,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 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34,665	5.917%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34,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65	2.32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1.81%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1,600	1.486%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1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000	0.146%	同一基金管理人
	合计	11,834,665	5.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12/19~2024/3/1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买入	保持基金运营的灵活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